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9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堂堂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于2021年2月19日15: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事宜。2021年2月3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，堂堂事务所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，调查与某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业务有关。公司第一时间向堂堂事务所核实此事，该事项属实。

考虑到上述事实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对堂堂事务所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调查核实，评估其是否具有承接公司2020年审计业务的能力。因此公司决定暂缓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其他议案需要审议，因此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